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劉蓓蓉

電話：(02)8590-2826

電子信箱：xantheliu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11013802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10138025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勞動部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要點」
資料一份，請協助轉知貴轄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

